

(四)輔導學校落實法令規定開放游泳池：

1. 依「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運動場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為落實國民體法第 7 條規定，教育部就主管學校已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3. 要求本部補助學校應規劃開放予鄰近學校及社區使用。
4. 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追蹤掌握各級學校游泳池開放情形，針對未開放之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地方政府分析其原因，並協助其制定合適之開放使用和經營管理措施。

三、本部依縣市申請及實際需求，嚴格審查新建游泳池：

(一)研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明訂補助條件、補助基準及內容、申請文件及審查作業，並建立專業評選與輔導機制。

1. 新建游泳池計畫非屬強迫性質，新建游泳池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及教學需求，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經縣市初審、本部複審及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核定通過後始予補助。
2. 核定公文皆已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於請領補助款時應於請款公文中承諾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部始核撥補助。
3. 將各地方政府學校游泳池使用情形納入審查新建補助參考。

(二)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辦理新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增能研習，並編訂游泳池規劃設計建議書，將節能措施及委外營運規劃納入新建游泳池設計重點，並要求獲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

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已有改善，本部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提升游泳池經營效能：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年度公立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其收支結果，賸餘 4,507 萬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 176 校，尚無短絀學校。」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正二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6)

貴院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

，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經本院交據工程會就上開函釋意旨及最高法院相關裁判書內容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係基於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就「廠商」違犯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分別載明相關適用情形為「有期徒刑」、「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並分別適用 3 年及 1 年之拒絕往來期間，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其對象為行為人，可知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非僅針對犯罪行為人所任職之廠商。

三、按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參酌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立法意旨，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否則，將無法貫徹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

四、謹摘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 號裁判書內容供參（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一）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雖不可能違犯。惟倘犯罪之該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依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該廠商亦負有刑責，應處以該條之罰金。蓋法人僅係法律所擬制之主體，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其代表人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故廠商為法人組織者，自有賴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以參與政府之採購，其代表人所為代表公司之行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是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參與政府採購，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該廠商已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二）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改制前行政院 5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採購法第 92 條之罰金，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三)再觀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7)

貴院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經本院交據工程會就上開函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書內容說明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係基於採購